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侯順耀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
E-Mail：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206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E007661_1_1309262389957.docx)

主旨：2015 2016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自即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多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（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）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，本總處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；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）以新臺幣3,500元規劃健檢方案，作為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。
- 二、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，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（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，詳如附件）需要，請確實轉知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，注意以下事項，以免引致紛爭：

- （一）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，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，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。
- （二）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，醫療





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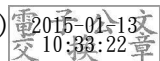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健或癌篩之事宜，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公教同仁請配合提供健保卡(不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不受此限制)

(四)參加本方案時，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，並攜帶健保卡、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。

三、本方案開放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，得隨時申請加入或退出，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)公教健檢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